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懿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達

訴訟代理人　何崇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輝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916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